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股東保障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一致；(ii)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統稱「**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杰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